

2020 年度区统计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，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，进行统计监督。

（2）负责大型的国情国力普查。

（3）开展综合分析和专题统计研究，提供统计信息、统计咨询、统计监督。

（4）开展各种统计抽样调查和多项调研考核。

2、机构设置

区统计局本级为行政机关单位，下设普查中心、经济调查队 2 个二级机构。编制总人数 20 人。其中：行政编制 8 人，工勤 1 人，全额事业编制 11 人。年末实有在职在编 16 人，退休 12 人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统计部门本级

2、经济调查队

3、普查中心

二、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94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专项统计业务、统计管理、专项普查活动、统计抽样调查等工作发生的支出。其中：日常统计专项经费144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工业、农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商业财贸、服务业、综合等行业统计的定期报表和年度报表任务和统计联网直报、区统计年鉴的编印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试点、八件实事考核工作、基层统计达标建设、四上企业统计专项经费、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等方面；专项普查活动—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50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区四经普正式普查阶段工作经费。

支出较去年减少170万元，本年度减少第四次经济普查“两员”劳务费及其他工作经费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：目标1：对全区经济、社会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进行调查、整理；目标2：依照《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规条例开展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，各指标、数据，真实、准确反映我区经济、社会现状；目标3：完成上级布置的调查任务；目标4：向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；目标5：对全区二、三产业单位、个体户

进行统计调查，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正式普查阶段工作。

履职效果情况：

1、产出指标：指标 1：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商贸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规模以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统计调查；指标 2：开展统计培训 5 次，达 1200 人/次；指标 3：全年完成调查任务上报、统计数据真实有效；指标 4：保证联网直报平台直报率达 100%（除国家代报单位）；指标 5：开展各专业统计报表培训，指导企业统计员按照统计制度、法规合法合规进行统计报表的填写和上报。

2、效益指标：指标 1：完成工业、农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商业财贸、服务业、综合等行业统计调查任务；指标 2：每月提供经济运行快报；年度提供统计公报、年鉴；提供统计分析资料；指标 3：为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为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、科学。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。

2、“三公经费”有待更严格控制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内控手册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长沙市望城区统计局

2021年1月26日